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采矿

权范围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范围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详查
矿种	煤
评估目的	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范围采矿权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应当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times \frac{\text{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量}}{\text{原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评估矿区面积	退出采矿权范围面积：0.805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该采矿权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量为1555.7万吨。
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27696.755万元
已缴纳价款对应的煤炭保有资源量	26472.25万吨
评估结论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矿业权范围（剩余资源量1555.7万吨）采矿权价款为1627.66万元（27696.755 $\times$ 1555.7 $\div$ 26472.25），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桂芝
项目负责人	乔建廷
签字评估师	孙立祥、乔建廷